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独立董事李伟真、董家春、尹效华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2013年半年度累计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二、对外担保情况

1、中原环保对外担保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本报告期内，中原环保为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

有限公司的借款1100万元、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借款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三项担保事项均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原环保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600万元，未超过经审计的2012年度净资产的50%，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伟真 _____

尹效华 _____

董家春 _____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